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部水字第 1150008492 號	115 年 5 月 18 日	所詢營建工地複查時已完成拆除工程，是否仍需限期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復貴局 115 年 5 月 4 日桃環水字第 1150033822 號函。 二、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另查本部前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62786 號函釋類案在案，略以「...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

滅。...考量要求營建工地提
送削減管理計畫之目的，在
於施工期間因工地裸露或施
工機具漏油等情形，懸浮固
體、有機物或油脂會隨著逕
流廢水排入地面水體，方要
求營建工地設置遮雨、擋
雨、導雨以及沉砂池等設
施，未提送削減管理計畫即
施工者已違反管理辦法第 10
條規定。再者，若該營建工
地已竣工，自無逕流廢水污
染之問題，亦無再提送削減
管理計畫之必要...」。

三、本案請貴局參酌前述規定及
函釋，逕本職權及個案現場
實際現況審酌妥處之。